

上外研〔2021〕5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授权点 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以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学位办〔2021〕1号）要求，学校启动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
作方案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以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学位办〔2021〕1号)要求,启动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 评估要求与目标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每6年进行一轮次,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其中2020-2024年为自我评估阶段。学校组织相关学位授权点进行诊断式自我评估,对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检查。自我评估应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的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

二、 组织机构与形式

(一) 学校成立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组成,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

(二) 各学位授权点是自我评估的实施主体,应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与建设相关工作。外国语言文学按二级学科开展自我评估,其

他学科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开展自我评估，未获得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的二级学科以一级学科身份参评并开展自我评估。各院系（所）积极配合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相关资料。

三、 评估范围

2013 年以前（含 2013 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以及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参评的学术学位授权点为政治学、外国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应用经济学、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

参评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为汉语国际教育、翻译、工商管理、金融、法律。

四、 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评估内容包括学位授权点目标定位、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的《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制订，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增加 1-3 个要素指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五、 评估方式

（一） 专家聘请。各学位评定分委会依据学位授权点现状、特点和目标确定评估方式。专家组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聘请的学科专家和研究生院聘请的研教专家组成。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且应包含思政专家。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

家还应包括行业专家。学科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二) 专家沟通。学位授权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三) 材料组织。学位授权点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四)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鼓励学位授权点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六、 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合格评估方案制定及上报(2021年3月—5月)

确定本轮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学位授权点名单。制定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及指导性评估指标体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阶段:开展预评估工作(2021年6月—2022年4月)

所有参评学科开展预评估工作。

2021年6月—9月,各学位授权点制定预评估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学位授权

点建设计划（2021—2024）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2021年10月—2022年1月，各学位授权点完成预评估材料，包括2020年度、2021年度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2022年2月—4月，各学位授权点组织评估专家进校开展预评估。通过查阅材料、现场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提出诊断式意见与建议。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中，行业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作为观察员参与预评估。学校教学督导组对评估工作行使监督权。

第三阶段：改进提升阶段（2022年5月—2024年8月）

2022年5—6月，各学位授权点针对预评估评议意见，提出改进提升方案报学校审核备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对未提交改进提升方案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2022年7月—2024年8月，各学位授权点按改进提升方案进行学位点建设，并于2023、2024年3月前完成2022、2023年度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及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第四阶段：正式评估及上报（2024年9月—2025年3月）

2024年9月—10月，开展正式评估。由评估专家根据近5年建设情况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价。正式评估的专家原则上应与预评估一致。

2024年11月—12月，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议结果和改进提升情况，形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2025年1月—2025年3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评估结果，报校长

办公会议审定。

2025年3月，各学位授权点完成填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校按上级部门要求上报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5年及今后每年3月前，各学位授权点完成《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及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七、 材料说明

学校每年编制《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脱密后适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每年编制《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根据以上时间安排及时完成，脱密后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以上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填报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并由学校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各学位授权点每年应根据学校要求及时提交当年最新培养方案。

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材料（含预评估和正式评估）和专家评议意见等须提交至评估领导小组秘书处，并归档至校档案馆。

